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议事规则

一

一 为了 份 （以下 “ ”） 东会 事
，保 东 ， 《中 人 》（以下 《
》）、《中 人 》（以下 《 》）、《上 东
会 》 、 件 《 》 ， 。

二 严 、 、 《 》

东会，保 东 依 使 。

事会 ， 、 东会。 全体 事

， 保 东会 依 使 。

三 东会 《 》 《 》 使 。

东会 为 东会 临 东会。 东会 一 ，
于上一会 个 举 。临 东会不 ， 《
》 一 一 三 临 东会 ，临 东会
两个 。

上 不 东会 ， 中 会

交 交 （以下 “ 交 ”），

。

五 东会， 以下 ；

（一）会 、 、 、 《
》 ；

（二） 会 人 、 人 ；

（三）会 、 ；

（ ） 他 。

二 东会

事会

东会。

七 全体 事 ， 事 事会 临
东会。 事 临 东会 ， 事会 、
《 》 ， 不 临
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 事会 五
东会 ； 事会不 临 东会 ， 。

▲ 会 事会 临 东会， 以书
事会 。 事会 、 《 》 ，
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 事会 五
东会 ， 中 ， 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作 书 ，
为 事会不 不 东会会 ， 会 以
主 。

九 单 之 以上 份 东 事会
临 东会， 以书 事会 。

事会 、 《 》 ，
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 事会 五
东会 ， 中 ， 东 。 事会不

临 东会， 作 ， 单
之 以上 份 东 会 临 东会， 以
书 会 。

会 临 东会 ， 五 东会
， 中 ， 东 。

会 东会 ， 为 会不 主
东会， 九 以上单 之 以上 份 东 以
主 。

会 东 东会 ， 书 事会，

作。

五人 东会 二 前以 东，

临 东会 于会 五 前以 东。

东会 人 充 、 体 ，

东会五 前 助于 东 事 作 。

中介 ， 作为会 一 予以 。

东会上 中， 他 前 ，

人 东会 中 前 件，

前 别 。

七 东会 包 以下 ；

(一) 会 、 会 ；

(二) 交会 事 ；

(三) 以 ；全体 东 东会， 以书 代

人 会 加 ， 东代 人不 东；

() 东会 东 ；

(五) 会务 人 、 ；

() 他 。

▲ 东会 事 举事 ， 东会 中 充 事

候 人 ， 包 以下 ；

(一) 、 作 、 兼 个人 况；

(二) 与 东 人 ；

(三) 份 ；

() 中 会 他 交 。

举 事 ， 位 事候 人 以单 。

九 东会 中 列 会 、 ， 。

与会 之 不 于七个 作 。 一 ，

不 。

二 东会 ， ， 东会不 ，

东会 中列 不 。一 ， 人

前 两个 作 。 东会 ，

东会

二 一 住 《 》 东
会。

东会 会 ， 以 会 ， 、 、
中 会 《 》 ， 全、 、 便 他
为 东 供便 。 东 上 加 东会 ， 为 。

东 以亲 东会 使 ， 也 以 他人代
为 。

二 二 东会 中 他
以 。

东会 他 ， 不 于 东会 前一
下午 3:00， 不 于 东会 上午 9:30， 不 于
东会 下午 3:00。

二 三 事会 他 人 ， 保 东会
。 于 东会、 事 侵 东 为， 加以
。

二 册 东 代 人， 东
会， 依 、 《 》 使 ， 人 不 以任
何 。 东 东会会 ， 一 份 一 。

二 五 东 份 他 份 件
东会；代 他人 会 ， 人 份 件、 东
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 代 人 会 。 代
人 会 ， 人 份 、 代 人 ；
代 人 会 ， 代 人 人 份 、 人 东单位 代 人依

书 书。
 二 人 依 供 东 册
 东 ， 东
 份 。 会 主 人 会 东 代 人人
 份 之前，会 。
 二 七 东会 事、 人 列 会 ， 事、
 人 列 东 。
 二 八 东会 事 主 。 事 不 务 不 务 ，
 以上 事 举 一 事主 。
 会 东会， 会 人主 。 会
 人不 务 不 务 ， 会 举 一
 会 主 。
 东 东会， 人 举代 主 。
 东会 ， 会 主 人 事 使 东会 ，
 东会 东 ， 东会 举一人 任会 主 人，
 会。
 二 九 东会上， 事会 一 作 东会作
 ， 事也 作 。
 三 事、 人 东会上 东 作 。
 三 一 会 主 人 前 会 东 代 人人
 份 ， 会 东 代 人人
 份 以会 为准。
 三 二 东与 东会 事 ， ，
 份不 入 东会 份 。
 东会 中 事 ， 中 单
 。单 。
 份 ， 且 份不 入 东会
 份 。
 东买入 份 《 》 三 一 、 二

， 例 份 买入 三 个 不 使 ，且
不 入 东会 份 。

事会、 事、 之一以上 份 东 依
、 中 会 保 以 东
。 东 人充 体 信 。 以
偿 偿 东 。 件 ， 不
低 例 。

三 三 东会 举 事 ， 《 》
东会 ， 以 。单一 东 一 动人 份
例 之三 以上 ， 东会 举两 以上 事 ，
。

前 东会 举 事 ， 一 份 与 事人
， 东 以 中使 。

三 ， 东会 。 一事
不 ， 。 不 力
东会中 不 作 ， 东会不 不予

。 三 五 东会 ， 不 修 ， ，
为一个 ， 不 东会上 。

三 一 、 他 中 一 。

一 以 一 为准。
三 七 东会 东 代 人， 交
以下 之一： 、 。 作为 与
交 互 互 义 人， 人
。

填、 填、 为 人
， 份 为 “ ”。
三 东会 前， 举两 东代 加
。 事 与 东 ， 东 代 人不 加 、 。

股东会，、东代、，
，入会。
他东代人，
。

三九股东会不于他，会主
人会一况，
。

前，股东会、他中、
人、人、东、务况保义务。
股东会，中列会东代
人人、份占份例、
。

一，股东会前股东会，
股东会中作别。

二股东会事会书，股东会以
下：

(一)会、、人；
(二)会主人以列会事、人；
(三)会东代人人、份占
份例；

() 一、；
(五)东以；
() 人、人；
(七)《》入会他。

三列会事、事会书、人代、
会主人会上，保会、准。

会与东册代书、
它况一保，保不于。

五人保股东会举，。不

力 股东会中 不作 ，
股东会 股东会， 。 ， 人
中 会 交 。
股东会 事 举 ， 任 事 《 》
任。
七 股东会 、 ，
股东会 两个 体 。
▲ 以减 册 为 不 优先
，以 以 优先 为 付 东 ，
股东会 作 ， 会 东 三 之二以上
。 股东会作 。
九 股东会 、 。
东、 人不 中 依 使 ，
不 害 中 。
股东会 会 、 、 《
》， 《 》 ， 东 以 作 之
， 人 ；

交 以 业务 交 品 予以停 ，
事会作 。
五 一 东会 、 信 不 、 、
《 》 ，中 会依 令 任人
， 交 以 业务 予以
。
五 二 事 事会 书 、 、 《
》 ，不 ，中 会依 令 ， 交
以 业务 予以 ； 严 ，中
会 人 入。

五 三 “以上”、“ ”，含 ； “ ”、“低于”、
“于”，不含 。

五 作为《 》 件， 东会 之
。

五 五 事会 。

份 事会
2025 12 3